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4 第 010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中智股份	指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有限	指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智集团	指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前身“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双百壹号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银君泓	指	交银君泓一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智北京	指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浙江	指	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智广州	指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深圳	指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四川	指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香港	指	中智香港有限公司
中智澳门	指	中国智力（澳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633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255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563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056 号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056-3 号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056-2 号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3] 字 0224 第 0106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3]字 0224 第 0107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4 第 0107 号

致：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2]字 1124 第 1221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鉴于《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布并施行，根据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智集团、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信证券投资、中信出版 5 名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监督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中智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中智有限于 2018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1,966.587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83.90 万元、29,915.08 万元、64,182.70 万元、40,043.2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958.38 万元、1,508,371.30 万元、1,554,599.46 万元、866,324.1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5.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

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

2.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智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中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智集团	120,000.0000	90.93
2	双百壹号	6,000.0000	4.55
3	交银君泓	2,983.2936	2.26
4	中信证券投资	1,849.6420	1.40
5	中信出版	1,133.6516	0.86
合 计		131,966.5872	100.00

（2）2022年5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中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4,347.94万元。

（3）2022年5月10日，国融兴华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0,250.00万元。

（4）2022年4月25日，中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22年5月17日，中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中智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131,966.5872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131,966.5872万元），中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中智有限的出资份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 2022年5月19日,中智集团、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信证券投资、中信出版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7)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卜玉龙、王晓梅、冯馨莹、李双、单为民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胡际东、吴建国、郭永清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洁民、戴育四、张黎立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 2022年6月6日,中智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云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卜玉龙、王晓梅、冯馨莹、李双、单为民、胡际东、吴建国、郭永清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任洁、李冷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洁民、戴育四、张黎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9)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玉龙为董事长,王晓梅为副董事长,聘任单为民为总经理,李双为副总经理,张悦为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坤为总会计师,陶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洁民为监事会主席,戴育四为监事会副主席。

(11) 2022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中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1,966.5872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2) 2022年6月16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准中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24030D)。

(13)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智集团	120,000.0000	90.93
2	双百壹号	6,000.0000	4.55
3	交银君泓	2,983.2936	2.26
4	中信证券投资	1,849.6420	1.40
5	中信出版	1,133.6516	0.86
合 计		131,966.5872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中智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1,966.5872万元,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22年5月19日,中智集团、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信证券投资、中信

出版共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2 年 5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4,347.94 万元。

2. 评估事项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融兴华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中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0,250.00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2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1,966.5872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5 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 5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的，后续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智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变更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966.5872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 131,966.5872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李云峰兼任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底，中智集团与中智有限之间进行重组，根据重组安排，由中智北京收购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整体资产，接收人力资源业务，并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至中智北京。收购完成后，李云峰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担任中智北京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智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于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尚有部分人力资源业务合同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将合同签订主体变更至中智北京（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部分合同对应业务实际已由中智北京经营），故李云峰继续留任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负责人，并负责将中智北京收购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整体资产事宜执行完毕。除此之外，李云峰未在中智集团担任其他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李云峰担任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负责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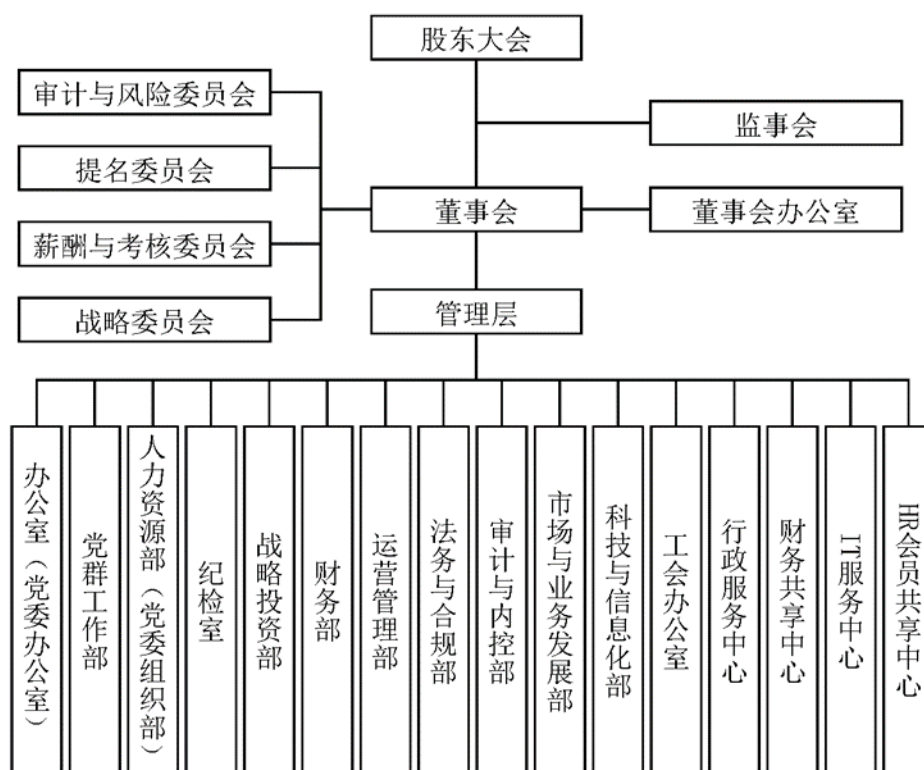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总会计师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设了审计与内控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服务外包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低碳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及运动服饰和运动护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

子设备、电气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人事管理、人才派遣、业务外包、薪酬财税、健康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和其他人力资源业务，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为 5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各发行人以其各自在中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中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中智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的，后续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董事张佑君、监事牛学坤分别担任中信证券的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中信证券的现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中信出版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监事戴育四为发行人股东双百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并通过双百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除已披露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中智集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且较为分散。据此，中智集团所持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智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中智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智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中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市场主体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1. 特殊股东权利设置

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信证券投资、中信出版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认购中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但约定了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行为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有无特殊权利	特殊条款概要
1	增资	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智集团（原股东）、双百壹号（投资人）	有	未经投资人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未经原股东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

序号	股权变动行为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有无特殊权利	特殊条款概要
					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财务数据特别知情权。
2	增资	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智集团（原股东）、交银君泓（投资人）	有	未经投资人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未经原股东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财务数据特别知情权。
3	增资	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智集团（原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投资人）	有	未经投资人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不得低价引入投资者；财务数据特别知情权。
4	增资	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智集团（原股东）、中信出版（投资人）	有	未经投资人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不得低价引入投资者；财务数据特别知情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智集团未与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智集团与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

信证券投资、中信出版已分别签署了《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特殊条款终止确认函》，各方同意对《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中智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自动终止。

根据股东中智集团、双百壹号、交银君泓、中信证券投资、中信出版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历史上及目前均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任何现有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关于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性质（含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或将披露的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24030D)、《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服务外包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低碳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及运动服饰和运动护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设备、电气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人事管理、人才派遣、业务外包、薪酬财税、健康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和其他人力资源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与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在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中智香港和中智澳门，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智香港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登记材料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智香港情况如下：

名称	中智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0534650
注册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3 楼 C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 元
董事	蔡如蓉
公司秘书	F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业务	职业介绍、人事代理服务、人事外包服务、专才服务、普劳服务。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CIIC HONG KONG LIMITED 中智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534650）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智香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就获得中智香港股权事项，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200313 号），并正在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智香港在 1995 年设立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核准/备案管理规定尚未制定并颁布，故中智香港在设立时无需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就获得中智香港股权事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登记相关手续时，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智香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305.9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承诺，如未来发改委或其他具有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要求发行人或中智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让方就获得中智香港股权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或敦促出让方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中智香港股权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中智澳门

根据施展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材料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智澳门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智力（澳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91968（S0）
开业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法人住所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249-263 号中土大厦 17 楼 J 座

资本	澳门币 3,726,000.00 元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蔡如蓉
所营事业	从事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力资源服务和项目外包服务之业务
股东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有 95% 股权，通过中智深圳持有 5% 股权

就投资设立中智澳门事项，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20014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2〕355 号）及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施展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智澳门根据中国澳门法律在中国澳门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除上述境外机构外，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6,154.42	99.98%	1,554,155.96	99.97%	1,507,725.65	99.96%	1,498,605.9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69.69	0.02%	443.50	0.03%	645.65	0.04%	352.46	0.02%
营业收入合计	866,324.11	100.00%	1,554,599.46	100.00%	1,508,371.30	100.00%	1,498,958.38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2020年8月26日，中智集团与中智有限签订《资产重组协议》，拟进行重组。2020年11月18日，根据《资产重组协议》安排，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与中智北京签订了《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将其人力资源服务整体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中智北京，并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变至中智北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的全部业务经营的损益已均由中智北京享有和承担，但尚有部分人力资源业务合同因需要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业务合同签订主体暂未能变更至中智北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尚有部分人力资源业务合同的签订主体暂未能变更至中智北京，但该等业务合同的损益均已由中智北京享有和承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智集团外企服务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前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在中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中智澳门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内地输澳

劳务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中智澳门，内地输澳劳务业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均由中智澳门经营，同时，中智澳门有限公司已停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新业务，不再签订新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 23 处自有房产。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在该等自有房产上设置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租赁境内房产共计 240 处，境外房产 2 处。前述境内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86,302.40 平方米，境外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300.74 平方米。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的情形。鉴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同时，如果因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合法授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部分境内房产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就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及暂未备案的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

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下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并继续履行的租赁房屋因租赁瑕疵而引起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本公司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证明或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实际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证明或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 357 项注册商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拥有的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23 项境外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上述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和被许可使用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被授予 8 项专利权。该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取得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

的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 235 项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 103 项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 4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其权属清晰，其上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等材料，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5 家设立在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拥有 2 家设立在境外的

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保荐及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6,998.29 万元，主要为代理代办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6,794.64 万元，主要为代理代办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换届、增资扩股或改制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服务质量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件。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约 14,443,771.6575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约 7,739,117.7 元（不代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应按最终判决、裁决承担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稿）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

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审原告/仲裁申请人	原审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原审原告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所处阶段（截至2022年6月30日）
1	朱清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智集团、北京中鼎力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资差额支付等争议	1.请求判决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2006年8月18日至2019年7月期间工资差额900,000元； 2.请求判决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2006年8月18日至2019年7月期间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225,000元。	再审未决
2	王婷	中智集团、英国英士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被申请人二）	劳动争议	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二自2013年10月8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请求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请求金额合计约3,075,432.72元。	仲裁未决
3	郭旭	中智集团、英国英士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被申请人二）	劳动争议	确认与被申请人二自2013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请求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请求金额合计约11,899,223.6元。	仲裁未决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违法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经查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信息（查询日：2022年7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内无处罚记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记录，截至2022年6月，发行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被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作出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相应承诺。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经核查，该等外包公司具备劳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	关于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12/2

经办律师：（签字）

史克通：

火克通

董寒冰：

李宏才

钟婉珩：

劉煒玲

2023年 2月 27日